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 第二十五条修正案^{*}

(1986 年 5 月 12 日订于日内瓦)

删去原第二十四条并以 下列第二十四条代替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由 32 个会员国各派一委员组成。卫生大会斟酌地域上公匀分配原则推选有权指派委员之会员国，但所述会员国中，至少应有 3 个系由根据第四十四条组成的各区域组织选举产生。各该会员国经选定后，应任命 1 名在卫生技术领域著有资望者参加执行委员会，执委委员可由副代表及顾问随同。

删去原第二十五条并以 下列第二十五条代替

第二十五条

1. 执行委员会任期 3 年，连选得连任，但于在组织法关于执委会委员由 31 人增至 32 人的修正案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卫生大会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86 年 12 月 4 日接受本修正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一集）》第 369 页——第 385 页，法律出版社 1987 年 4 月第一版。——编者注

当选的执行委员中，应有以任期较短者，从而使嗣后每年均能由每一区域组织选出至少 1 名委员。

2. 决定此决议两份分别由第三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签署后，一份转给保管组织法的联合国秘书长，一份由世界卫生组织归档；

3. 决定按组织法第七十三条条文所述，会员国通知接受上述修正，应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九条（二）有关接受组织法的要求，以正式文本送存联合国秘书长处方能生效。